银行放款购销合同银行贷款购销合同(汇总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 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银行放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通用篇一

贷款人(以下简称る	乙方)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 放贷款。为明确各 规定,经协商一致	自的权利、	义务,甲乙	乙双方遵照	照有关法律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	民币(大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 年月		月	日至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	印利息			
贷款利率按	息	计算,指	対	_结息。

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逐年/每隔年) 按%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日至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 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内,委托乙方代扣。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 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 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	司项下的	内借款全部债	诱务以		_作为抵押
物或(和)」	以	作	为质物技	提供担保或(并)
由	作为甲	方保证人承担	l全额连 ^è	带责任保证,	并另行签订
《抵押合同	司》、	《质押合同》	或(和)	《保证合同》	作为全合
同的从合同	司。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广贞队平心主即有云儿十归公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 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份。
甲方: (签字、盖章)
年月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
最新银行放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通用篇二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 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 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 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

下贷款太自全部浩ሥ宝比后效止

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最新银行放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通用篇三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 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息计算,按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仔到甲万帐尸之日起计算。任合问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 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	划				
甲方的分	〉次还款	次计划为: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目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 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 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 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 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 同时向委托人报告, 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 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银行放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通用篇四

签订地点:

需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遵守公平和诚信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以上单价供方无权根据市场行情单方调整产品价格。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三、验收方法:供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提货或交货时,需方有权对供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提货预付1万元,余款在产品验收合格需方接收后一周内付清。需方扣留2万元保证金,待消防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返还。

五、交提货地点: 智慧谷b1#楼工地现场。

六、供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满足上表的规格尺寸。

七、供方需提供产品材质质量检验报告。

八、违约责任:

- 1、供方提供的产品数量、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延误的时间供方每天按总货款金额的3%支付需方违约金。
- 2、供、需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3、供方提供的产品在投入使用一年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产生安全事故。供方必须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需方的全部损失。
- 4、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时,应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5、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对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合同附件和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

地址:

地址:

销售经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最新银行放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通用篇五

乙方:

合约金额(未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小写)11975.00元(整)

甲方要保证生产质量,严格按设计图合同要求的材料,颜色,方案制作.若有变动双方须协商确认,制作质量按同行业企

业标准。

共同遵守。

-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付合约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给甲方,即人民币元2. 甲方制作完出货前,乙方要交60%二期款,即人民币. 市市区内免费送货。
- 4. 安装时间: 乙方贴好磁砖确认设计图后二十天内安装. 如 更改方案或不急于安装或条件不成熟,安装时间顺延。
- 5. 签订合同后即生效,双方均严格遵守,如单方面解除合同必须赔偿双方总额30%的损失。
-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即生效。
- 7. 乙方在付款方式上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超30天未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取每日0.5%的滞纳金作为赔偿。

8.	其它补充				
甲	方(公章):		乙方(公章):		_
最	新银行放	女款购销合 同	引 银行贷款	炊购销合同	可通用篇六
贷	款人:中	国农业发展银	行		_
<u></u> 2	20				
<u></u> 3	B				
请					押人抵押担
保	,贷款人	司意向借款人	发放上述贷款	欢。经各方 ⁻	协商一致,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欠息 按____%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 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 2. 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 3. 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 额 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抵押内容

- 1. 抵押担保期间: 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 4. 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 6. 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 7. 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9.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10.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的赔偿金。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借款人有权了解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各项优惠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配合贷款人共同管好贷款。
- 2. 借款人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相应的专用账户。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对远离开户行的企业,也可以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辅助存款账户,但必须遵守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
- 3. 借款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 4.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的具体用途及用款计划,并自觉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
- 5.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 6. 借款到期前,借款人应积极筹措还贷资金,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抵押人同意,并提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展期归还。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办理展期手续。经贷款人审查不同意展期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贷款本息。
8. 其他事项
]1[]
]2[] [
]3[]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发放贷款,并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进度供应资金。
2.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实行跟踪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3.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4.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作为第一受益人,有权提前处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5. 其他事项
]1[]
]2[]

7. 借款到期,借款人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须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的,贷款人可视不同情况,根据信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加罚息、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拒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管理规定,保全信贷资产,追收贷款。
- 2. 贷款人违反约定义务的,借款人有权请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展期期限和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 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组成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展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 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签约地点: ______

最新银行放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通用篇七

所谓担保合同,是指为促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而在债权人(同时也是担保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或在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人(即担保人)之间协商形成的,当债务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债务时,以一定方式保证债权人债权得以实现的协议。以下,就是小编为您带来的银行担保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编号:	-
委托人:	
地址:	
受托银行:	
地址:	

委托	5人		拟向		(供	货人或	出租。	人) 购力	\(或租
									暂行办
法》	向			(受扫	记银行)	申请出	出具不	可撤销	肖的保
	为此,								
	委托人								
	Į								
付(?	交付),	由受托	银行出	1具以_)受益/	人,担	保金
额		_元的	有(或尹	E)条件	不可	撤销保	图。		
_,	保函自	受益人	.接受之	2日起	生效,	截止	日期为	J	
年_		_月		_日。					
四、	受托银	:行出具	·保函之	之前,	委托人	、提交F	由具有	企业法	去人资
格的	J	(第	三方反	5担保,	人)提	供的受	益人		
	委托人								
	(第三方	反担仍	是人)应	在规范	定期限	内代	委托人	偿付受
托银	!行所垫	资金。	(反担	保函应	<u>拉</u> 于本一	协议生	效前	是供)	
受托	記银行出	具保函	之前,	委托	人以可	「转让的	的自有	资	
产			(其中	国库券	È		_元, 🤄	金融债	
券_			:,企业	业债券_			元);	抵押给	受托银
行,	委托人	不能按	期偿付	寸受托	银行垫	经付的资	资金时	,受持	毛银行
有权	火将抵押	财产折	价或多	变卖,	并从变	E卖抵	甲财产	的价款	次中优
先受	偿。								

五、保函有效期内,受益人凭保函和证明其与委托人债务关系的文件,有权要求受托银行从委托人存款中支付贷款(租金),受托银行审查无误后通知委托人并从委托人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划付。保证金存款帐户不足支付的,可从委托人其他帐户支付。

六、受托银行代付货款(租金)后,享有此债务追偿权,委托

人予以承认,并承担垫付款项的利息。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银行通知的目内,归还受托行垫付款项及利息。
七、受托银行代垫款项,按建设银行其它贷款计收利息,超过日不还,按逾期贷款加收%利息。
八、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有关经济合同事宜如发生变更,委托人应事先通知受托银行,在得到受托银行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银行各执一份。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同意。
十一、本协议自年月日起生效,双方义 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办理。
编号:
立合同人:
(以下简称贷款方)
(以下简称借款方)
(以下简称担保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方的担保提

供贷款。

第二条借款期限:此项借款使用期为年个月,自起至止。

第三条借款用途:为。

第四条借款利息: 月息‰, 年息 %; 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月浮动。

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 提出用款和还款计。

第六条借款偿还:借款方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款计划以为资金来源偿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第八条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贷款方保证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借款方2%的违约金。借款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贷款方支付2%的承担费。
-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 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第九条其他规定: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借款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 2.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 3. 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文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4. 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借款方:(公章)担保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最新银行放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通用篇八

本文目录

- 1. 银行合同范本
-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 3.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保证合同
- 4.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	
,以下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	以下简称贷款方。
	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 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一九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九年元;一九纪元;一九纪元;一九元。贷款逾期不还的年元。贷款逾期不还的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	·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 年元;一九年 年元;一九 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 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 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盖章)贷款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
银行合同范本[]2[]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抵押人: (1)
∏2∏

借款人因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最高借款余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目计息,按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

3.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2.
3.
4.
第四条抵押内容
1. 抵押担保期间: 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实际抵押额为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权,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

押权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间一致。

-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30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 6. 抵押人应当担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 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 承担责任。
- 7. 在抵押担保期间内,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人(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9.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由贷款 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 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 10.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0款规定行使抵押权。
- 11.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 12.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13.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 %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 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 计收利息。
-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 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 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 损失的防范措施。
-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

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 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 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 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公 十	√ √ √	士儿	#	工工
第九	涂力	头他	手	坝

法定代表人签章

1.
2
3
4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借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住所			
帐号			
贷款人			
贷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			
保证人			
<pre>[]1</pre> []2 [] <pre>[]3</pre> []			
保证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_	目
签约地点: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 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 月 日。	

银行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

能力的担保。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 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 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 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 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 本 份。

银行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 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 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 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 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弥补在校期间各项费用不足,毕业后分期偿还[xx年8月8日,开发银行新增助学贷款将突破120亿元。

合同编号 年 第 号

借款人(甲方): (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 (经办银行)

介绍人(丙方): (学校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所在学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 月, 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助学贷款年利率为 %。

实际发放贷款时,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期间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甲方按照丙方所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二、丙方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四、贷款发放计划: 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发放方式:

(一)每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 民币 元;

(二) 按学年发放:

- 1.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 2.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 3.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元;
- 4.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 5.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 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实际还本日以 《还款协议》为准。《借款借据》和《还款协议》为本合同 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毕业离校60日前,应通过丙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甲方与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 二、甲方毕业后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甲方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但毕业之日起24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款事宜,必须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中明确。
- 三、甲方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 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 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经乙方同意提前还 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 , 账户号为: 。
- 二、甲方因账户余额不足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 三、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 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提供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供乙方扣划,否则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借款逾期,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 二、甲方转学:如甲方转学,必须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 三、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甲方必须在毕业前30天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甲方本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丙方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及丙方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或乙方与甲方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 一、甲方声明如下:
-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

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三)甲方同意将本人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情况按国家有关法规 使用。
- 二、甲方承诺如下:
-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 (四)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乙方:
-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 3. 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 (六)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 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 一、向乙方提供所在学校授权委托书;
- 三、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

贷款使用情况;

六、应负责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 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甲方信用记录,协助乙方做好甲方的还 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 一、甲方违约责任:
- 4. 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偿清借款的;
- 6.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丙方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
- 7. 甲方在毕业时未与乙方签订还款协议。
- (五)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乙方违约责任
-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 第二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 款规定不履行职责的, 乙方有权向 丙方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并要求 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

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 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 权益的放弃。

- 1、借款借据;
- 2、还款协议;

3[]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 二、本合同经各方授权签人签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均具同等效力。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 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公民身份号码: 乙方地址:

所在院系: 邮政编码:

攻读专业: 联系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丙方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甲方母亲姓名:

邮政编码: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人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甲方签章(签、捺印)

丙方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最新银行放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通用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 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购销商品清单》。
-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及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
-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双方确认的调价日期起生效,适用于该日期后的新订单。
-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或被授权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正规条形码、数量、单价、交

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 3、甲方收到订单后如不能接受,应当在_____小时内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实质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_____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表示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 2、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乙方,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及时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如乙方无法在到货后的_____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向甲方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 4、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甲方应当予以退换货。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

品的周转和销售。

-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以折扣等方式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 3、双方应当就具体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商品折扣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三。
 - (1) 不接受退换货
 - (2) 有条件的退换货
- (3)在商品总价值____%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2)滞销、过季商品(3)其他:

在第 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 残、次品(2)滞销、过季商品(3)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以上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	乙方退换货应当向	甲方发出书面	面退换货通知	口,甲方应当于
收:	到后日内对所	退换商品进	行核实并书	面确
认,	,日内负责更	换或者收回	所清退商品	。逾期不答复
或	书面确认后未在	日内更换	或者收回所	清退商品的,
甲	方同意乙方按照	[]a[]降价女	Ŀ理b□退货,	乙方承担运
费(□自行销毁d□其他:) 方式处	置该商品,因
此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	承担。		

(1) 预付 (2) 现结 日(空白处填写的日历天数为"现结间隔周 期") (3) 月结_____日(本合同"月龄"的起始时间为[a]当月1 日至末日b□当月 日至次月 日; 空白处填写的日历 天数为"月结间隔周期") (4) 滚动结算 日(空白处填写的日历天数为"滚动结 算周期") (5) 其他, 具体定义 为: 2、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账日、结算方式或结算周期 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账日、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另行制 作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3、采用第1款第(3)、(4)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 同中明确对账日。 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日为每月 日。乙方应当在该日的工作时间内安排工作人员同甲方业务 人员进行账务核对。对账时双方应当核对的原始单据包括: 商品订单、甲方出具的送货/出库单、乙方出具的入库/验收 单、退换货单据以及促销费用单据。根据对账结果, 乙方出具 《商品对账单》(附件四)经双方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结 算依据。 乙方逾期不予对账的, 甲方可依据上述对账单据出具《商品

对账单》,交乙方确认;乙方收到后3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为:

异议的,视为认可《商品对账单》的内容。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 期满后,甲方可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持《商品对账单》 及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 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 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甲乙双方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对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均应共同予以抵制,同时有义务向对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据。

-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______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_____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 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 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由于甲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甲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甲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_____ 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3、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 (1) 存在本合同第十条第2.3.4.5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 (3)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第三方的;
 -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 (6)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4、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除购销商品的货款外,对于乙方已经收取的整个合同期内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返还。乙方可留存该结算期内结算数额10%的货款作为商品质量保证金,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如甲方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则应当退还甲方,如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用以抵扣乙方受到的损失。

	本合同有效期自 月日』				
的	合同期满前1个月, 合同;如未签订新的 视为原合同自动顺				, .
1,	向	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2,	向	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	裁	

-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 视为送达。
-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最新银行放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通用篇十
买方:
一、品名:
铁矿粉
技术指标[]fe64.5%[]最小)
水份: 10%(最大)
二、交货期:
款到交货。
三、数量:
5000吨 (+/—10%)
四、交货地点:
卖方货场。
五、价格及价格调整:
1、单价: 人民币吨, 开票干基单价(+10%) 元/吨。
2、价格调整:品位高于65%,按1%以10元/吨的比例奖励,低于64.5,按每1%以10吨的比例惩罚,如品位低于63.5%,买方

则有权要求退款退货。

六、品质、数量及结算依据:

品质(理化)指标:提货时双方代表共同取样,每天制成一个均样,一分三份,双方各留一份,封存第三份作为公证样;双方协商指定一家检验机构进行化验,如果此二份样的化验结果之差异在0.5%以内,最终结果以此二结果的平均值为准,如果其差异超过0.5%,双方共同执公证样在同一化验机构进行化验,其结果为双方所规定的品质数量均为本合同项下的结算依据。

七、付款和结算:

在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须将全部货款汇至 卖方指定的帐户;卖方在5个工作日内凭正本过磅单向买方开 具增值税发票(税率13%)进行结算货款多退少补。

八、货物发运:

由买方以书面形式指定提货人自提。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由于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约地法院进行裁决,该裁决结果 为最终结果,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违约及违约金: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自己的全部或任何一项合同义务,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额的5%作为补偿。

十一、生效及变更: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通过传真签署同等有效。

卖方:	_
买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